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年5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99年3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5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3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評鑑得視需要準用學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實施後，未達評鑑年限之前，擬提升等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得依原升等規定評核。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執行。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所屬各系所分別推派副教授以上人選擔任，如委員人數尚有缺額，則由院長提名相關系所(具相關專業背景)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惟校外人數以不逾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評鑑項目包括

-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研究、創作、展演：五年內學術研究、創作或展演成果。
- 三、服務：對系所、院、校或學術社群有所貢獻之服務。

第六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鑑規則如下：

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自本校評鑑辦法通過後，每滿五年需由本院實施評鑑一次。新聘任教師自第一次續聘日起，依前項規定起算受評時間。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或進修。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然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可申請再評鑑，再評鑑通過後，報校自次年起恢復晉薪。

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延後辦理評鑑：

- (一) 出國進修、講學、研究、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懷孕、生產、重病，得依其年數延後辦理評鑑。
- (二) 情況特殊者，得經本院及學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延後辦理評鑑時間，未滿半年者不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七條 教師任滿五年接受評鑑，惟受評鑑年數未滿五年時，得按比例計算評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受評年數未滿三年者，應延後辦理評鑑。

受評鑑年數	評鑑總分	成績通過門檻
5年	100分	70分
4.5年	$100 \text{分} \times 4.5/5 = 90 \text{分}$	$70 \text{分} \times 4.5/5 = 63 \text{分}$
4年	$100 \text{分} \times 4/5 = 80 \text{分}$	$70 \text{分} \times 4/5 = 56 \text{分}$
3.5年	$100 \text{分} \times 3.5/5 = 70 \text{分}$	$70 \text{分} \times 3.5/5 = 49 \text{分}$
3年	$100 \text{分} \times 3/5 = 60 \text{分}$	$70 \text{分} \times 3/5 = 42 \text{分}$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內容包括一、教學，二、研究、創作、展演，與三、服務等三大項，總分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七十分。各項比重依下列彈性範圍，由教師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相關評鑑項目不得重複計分：

教學占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

研究、創作、展演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評鑑期程中曾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學占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五。

研究、創作、展演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

服務年資十五年（含）以上，並曾通過教授後一次以上自評之人員，得自定其評鑑項目及標準比例，由當事人向院教評會提出，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 教學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下列三項方式作為加計分依據：

- 一、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得基本分十二分。
- 二、全學年授課時數每超過基本時數二小時該學年加計一分，超過基本時數四小時加計二分，五年總分最高十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 三、獲院優良教師者加五分，系所優良教師者加三分。
- 四、指導本校博、碩、學士生論文，博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三分、碩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二分、學士論文每名學生加一分。若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五、指導本校碩、學士生畢業製作與創作報告（論述），指導每名碩士生加二分、每名學士生加一分。
- 六、國際講學每次加五分。
- 七、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者得十五分、校優良教師獎者得十分。
- 八、列舉其他教學活動，經認可者，每項最多三分。

第十條 研究、創作、展演評鑑：滿分為一百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一、戲劇／電影創作、展演

- （一）長度 90 分鐘以上公開發表之劇本、導演、表演、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二十五分。
- （二）長度 60 分鐘以上、90 分鐘以下公開發表之劇本、導演、表演、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二十分。
- （三）長度 30 分鐘以上、60 分鐘以下公開發表之劇本、導演、表演、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十五分。

- (四) 執行演出之藝術總監、製作人或執行製作每件十分。
- (五) 其他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作品每件十分。
- 二、獲國家文藝獎或其他國家級獎項(含)以上者加五十分。
- 三、獲國際級獎項加二十分。

四、學術研究

(一) 期刊論文：

- 1、發表於 SCI、SSCI、A&HCI、EI 國際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二十五分。
- 2、發表於 TSCI、TSSCI、THCI Core 國內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二十分。
- 3、發表於 SCI、SSCI、A&HCI、EI 以外的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十五分。
- 4、發表於 TSCI、TSSCI、THCI Core 以外具外審制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十二分。
- 5、發表於 SCI、SSCI、A&HCI、TSCI、TSSCI、THCI Core 學術期刊中之評論一篇八分。
- 6、發表於無外審制一般性期刊論文 - 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含)以上一篇五分。
- 7、發表於 SCI、SSCI、A&HCI、TSCI、TSSCI、THCI Core 以外具外審制期刊之評論，一篇五分。
- 8、發表於無外審制一般性期刊論文 - 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不含)以下，一篇一至三分。

(二) 研討會論文：-

- 1、在國外發表之研討會論文(含海報發表)一篇五至八分。
- 2、在國外進行學術性演講(Keynote Speaker)一次五至八分。
- 3、在國內發表之研討會論文(含海報發表)一篇三至五分。
- 4、在國內進行學術性演講(Keynote Speaker)一篇三至五分。
- 5、國內一般演講一次 3 分。

(三) 出版之學術專書與專章：

1. 專書

- 1.1 有外審正式出版專書一冊十五至二十分。
- 1.2 無外審正式出版專書一冊八至十分。
- 1.3 譯書出版一冊八至十分。

2. 專章

- 2.1 有外審出版專書之專章一篇十二分
- 2.2 無外審一般出版專書之專章-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含)以上一篇五分。
- 2.3 無外審一般出版專書之專章-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不含)以下一篇三分。
- (四)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之大型整合或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十分，協同主持人每次得五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五) 每擔任一次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十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六) 每擔任一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十五至二十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七) 其他類每次得十分。

期刊、論文、專書及計畫成果報告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原得分除以人數。

以上研究、創作、展演成果，除定期出版之期刊、論文外，其他論文、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專書劇本、展演資料（DVD）等，受評人得協助本校圖書館辦理收藏事宜，供各界參考、查詢。

第十一條 服務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一、下列各項每件（次）得五分

（一）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

二、下列各項每件（次）得三分

（一）一學期因行政服務獲四小時（含）以上授課鐘點減免。

三、下列各項每件（次）得二分

（一）一學期因行政服務獲二小時授課鐘點減免。

（二）一學期擔任本校之導師或學生社團導師；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三）每執行編輯一期校內院級（含）以上學術期刊。

（四）每辦理一次校際（含）以上學術研討會。

（五）其他每次校內外之行政事物、學術或專業服務，經認可者。

四、下列各項每件（次）得一分

- (一) 一學期因行政服務獲一小時授課鐘點減免。
- (二) 一學期擔任本校之校、院、系所任一委員會委員；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 (三) 擔任校內與專業相關之重要比賽評審。
- (四) 每審查一篇學術專業期刊的論文或創作作品。
- (五) 每一次校內外學術專業相關之演講或單次講課，學術研討會論文評論人。
- (六) 每擔任一次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考選部之計畫案或相關案件之審查或考試委員。
- (七) 每擔任一次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外機關團體之計畫案或相關案件審查或評審委員。
- (八) 其他長期受聘之校外學術或藝術專業相關之委員，每半年計一次。
- (九) 每擔任一篇非自己指導或非共同指導之博士論文考試委員。
- (十) 每擔任一篇非自己指導或非共同指導之碩士論文考試委員。
- (十一) 每審查一部學術專業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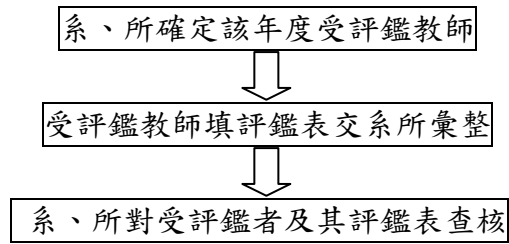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院所屬系、所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教師歷年教學、研究展演、服務之詳細資料，於十一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二) 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五) 評鑑結果送研發處彙整，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
- (六) 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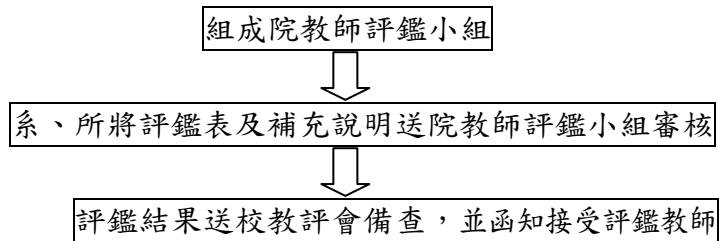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院之教師評鑑程序分系、所級教師自我評量與院級教師評鑑兩階段進行，系、所級教師自我評量由系、所主管就本院相關教師評量表交付當年應受評教師填寫並查核；院級教師評鑑針對系、所教師自我評量表進行評分覆核審查。

第十四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十五條 初次受評鑑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惟受評期間仍具時效的延續性資料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院教師評鑑小組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被評鑑教師。被評鑑教師若對本細則有疑義，院教師評鑑小組有補充解釋之權；若對評鑑結果有異義，統一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